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问题	<p>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7 项整改任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落实不严。</p> <p>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有限人为活动，应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其中，有具体建设活动的，由建设活动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作为开展建设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的要求，对 6 个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83 公顷的项目，未出具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整改目标	对 6 个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83 公顷的项目，出具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已完成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p>一是用地企业编制了项目临时用地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鄂托克前旗6个临时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进行了论证，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二是鄂托克前旗政府出具了建设工程临时用地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认定意见。三是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做好信息共享和信息联动。四是加强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日常巡查频次和通过媒体、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普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保护意识。</p>
整改成效	<p>对鄂托克前旗6个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83公顷的项目未出具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今后，举一反三，规范审查审批，在涉及其他项目临时用地审批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监管，同时加大生态红线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力度，严格保护生态红线。</p>